**2023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成绩排名在前40%（含40%）。

6. 成绩排名超出前40%的，需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国家政策重点保障学生和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以2022-2023学年的困难学生名单为准。

8. 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包括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学生。

**二、奖励金额**

5000元/人/年

**三、评审流程**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院（系）提出申请，递交《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等材料。

2. 学部评审、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报送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3. 资助管理中心复核，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研究审定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终审。

**四、材料要求（以下材料均一式两份报送）**

1.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院系推荐汇总表》

3. 成绩排名超出前40%学生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说明**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以上一学年成绩和上一学年困难认定名单为准。**转院（系）学生在上一学年成绩所在院（系）参评**。

2. 励耘学院和强基计划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教务部单独组织评选。参评学生基数已分类计算。

3. 励耘、强基学生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部，学部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按要求统一报送至资助管理中心。

4.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5. 获奖学生的申请表尽量打印在一页，超过一页的正反面打印。申请表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请认真填写。